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4）154 号

当事人：周卫国

2024 年 6 月 5 日，本局接到群众举报，称玉田县鸦鸿桥镇草桥头村一库房内无照生产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管材。经核查，情况基本属实。次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制作现场笔录和提取现场照片、查询中国商标网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生产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管材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 2024 年 4 月在玉田县鸦鸿桥镇草桥头村租赁一厂房购买设备从事管材生产销售。2024 年 5 月初，当事人受一客户委托代加工“双得利”品牌管材，由客户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合格证上均标注了“双得利”商标。经调查，当事人未获得“双得利”商标权利人授权。至 2024 年 6 月 6 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使用上述商标生产各种规格管材如下：25*3.9 规格生产了 5600 米，售价 1.0 元/米；50*6.9 规格生产了 1736 米，售价 1.7 元/米；40*5.5 规格生产了 3040 米，售价 1.3 元/米；63*8.7 规格生产了 792 米，售价 1.8 元/米；75*10.1 规格生产了 360 米，售价 1.8 元/米；20*2.8 规格生产了 8100 米，售价 0.9 元/米；32*4.4 规格生产了 4440 米，售价 1.2 元/米。以上产品货值金额共计 27194.8 元，尚未售出，无获利。对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生产管材的行为，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24 年 6 月 8 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其经营

场所检查，发现当事人接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未再营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6月6日执法人员在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草桥头村库房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生产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管材的事实。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2024年6月7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侵权管材的生产数量、成本及销售情况等。

4、中国商标网查询截图，证明了“双得利”系他人注册商标。

5、2024年6月8日执法人员在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草桥头村库房外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了当事人已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停止经营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以及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7月20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的规定，构成了生产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管材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

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03.3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管材的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1、没收侵权商品及包装标识（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40014）；

2、罚款3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玉田县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送至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